

北京大學史料

第四卷 1946-1948

王學珍 郭建榮 主編



北京大学史料

第四卷
(1946~1948)

王学珍 郭建荣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大学史料 第四卷：1946～1948/王学珍、郭建荣主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12

ISBN 7-301-02171-2

I. 北京… II. ①王… ②郭… III. 北京大学-史料 IV. G649.281

书 名：北京大学史料 第四卷 1946～1948
著作责任编辑者：王学珍、郭建荣主编
责任 编辑：胡双宝
标 准 书 号：ISBN 7-301-02171-2/G · 181
出 版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32
电子 信 箱：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印 刷 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74.25 印张 180 千字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60.00 元

前　　言

本书是《北京大学史料》的第四卷，时间为1946～1948年。

抗战胜利，北大复员回到故都，全校师生员工向往北大复兴，但国民党的内战政策使人民大众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学校也不例外。北京大学在反美军暴行、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斗争的同时仍然坚持了教学和科研工作。

本书的编纂体例、史料来源、对文字的技术处理等与前三卷相同。

本书的编纂工作由王学珍、郭建荣主持，参加工作的有贺寿鑑、朱飞云、商鲁欣、杨洁、邸玉红等同志。

本书的编纂得到了校图书馆、档案馆等有关部门的协助和支持，并得到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北京市档案馆等单位的支持和帮助。给予本书帮助的还有魏自强、谭名声、张铁、张志昌、侯肖林、黄中海、孙桂梁、巩为为、姬源、李娟、孙英刚、桑艳东、周青丰、李爱贞、高洁、马朝宏、邹端、吴姝萍、冷琼等校友，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时间紧迫，加上我们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诚请读者不吝指教，以便将来有机会时予以补正。

编　者

1997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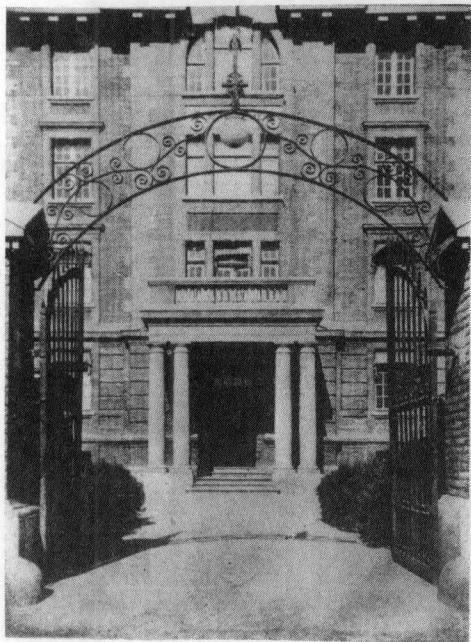


代理校长傅斯年



校长胡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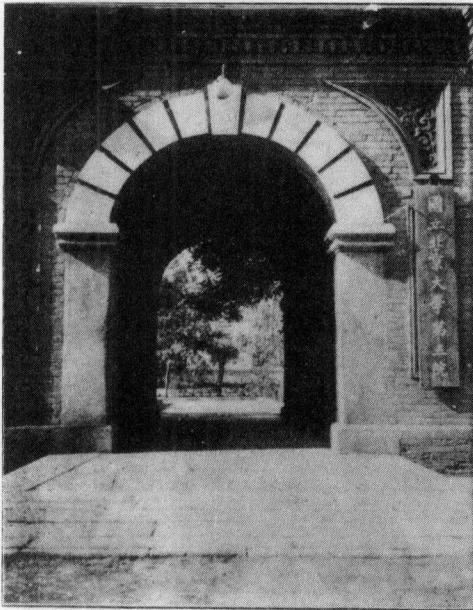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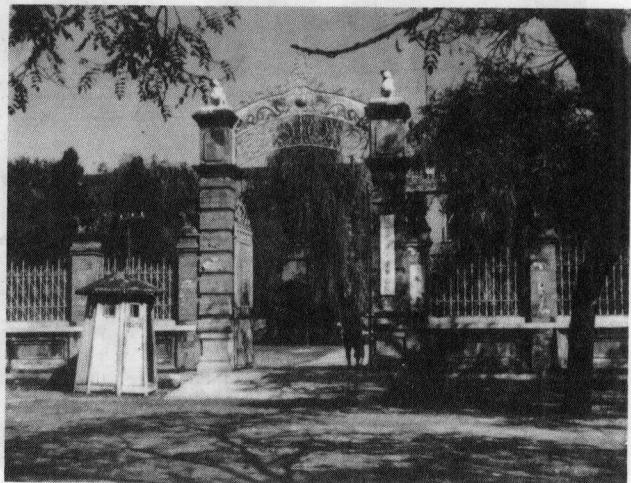
一院大门



二院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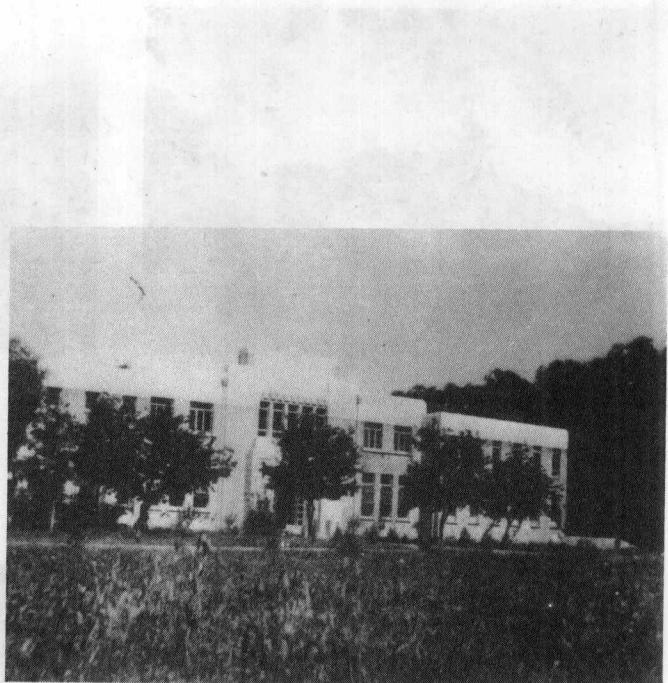
三院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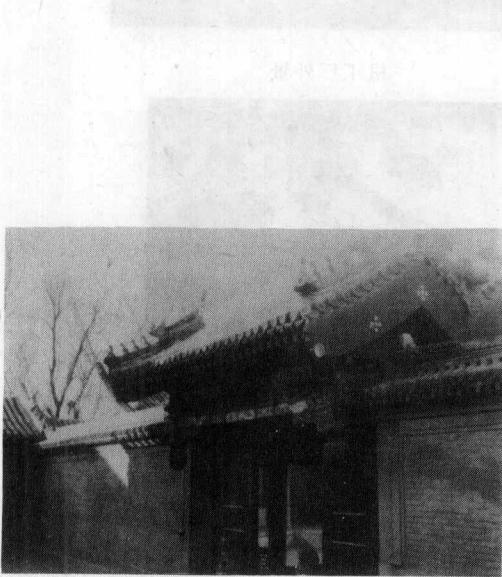
四院大门



工学院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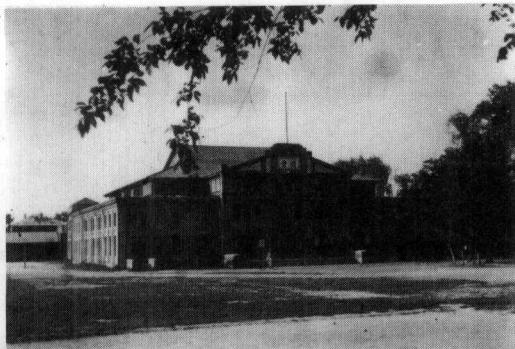
农学院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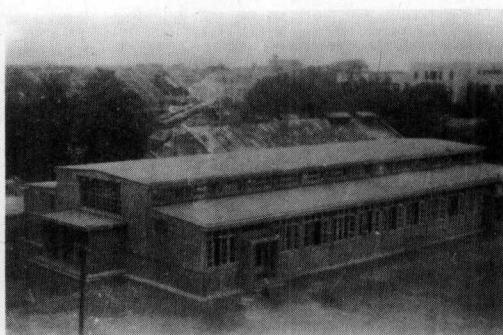
子民纪念堂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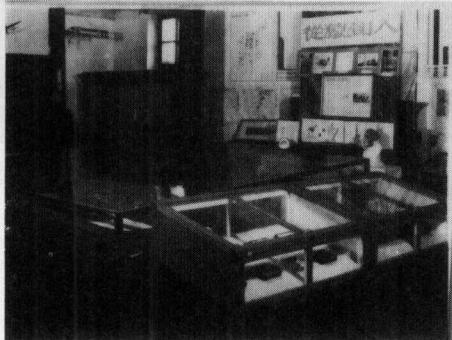
子民纪念堂



四院大礼堂



一院(沙滩)新膳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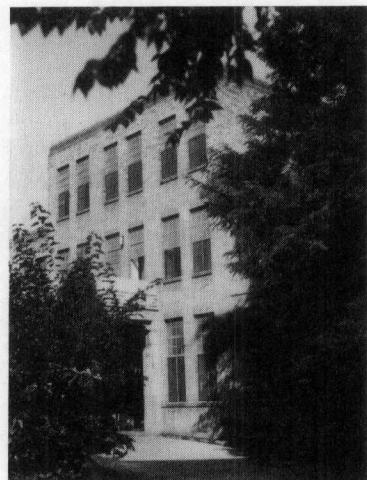
博物馆陈列室



机工厂外景



二院宿舍



四院女生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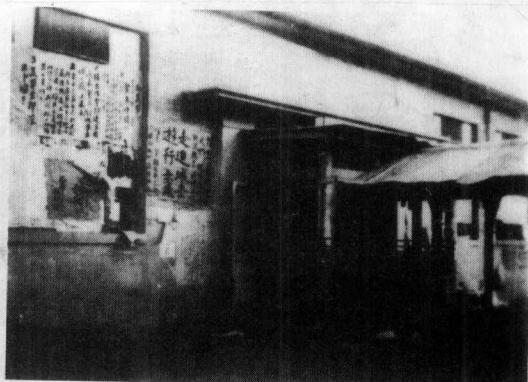
1946年12月30日北京大学的抗暴游行队伍在高呼口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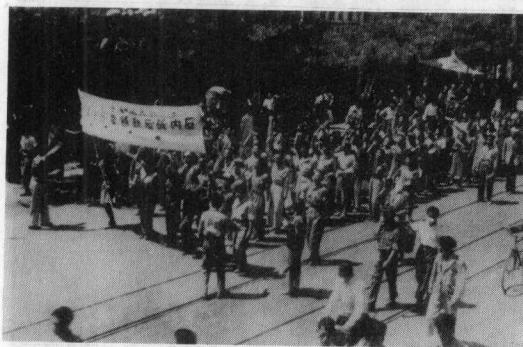
1946年12月30日北大、清华等校抗议美军暴行大游行队伍经过“军调部”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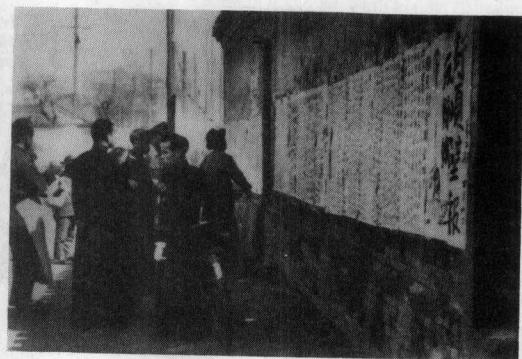
1946年北平学生抗暴游行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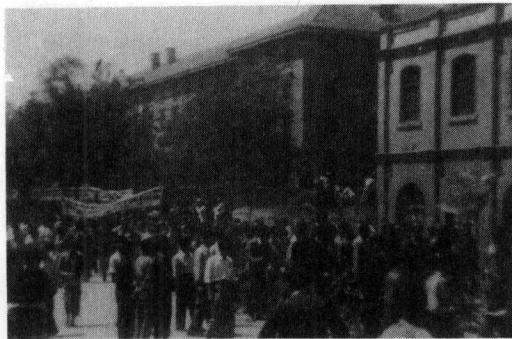
1946年12月沈崇事件发生后清华大学学生号召“走进城去游行示威”抗议美军暴行



1947年5月20日反饥饿反内战大游行的北大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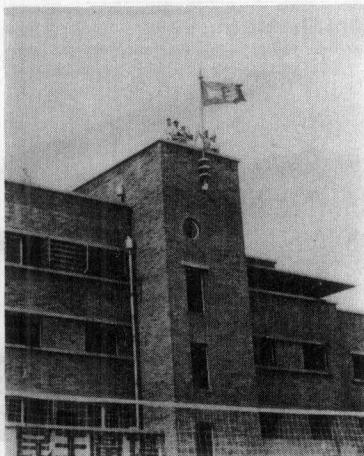
1947年北平学生反饥饿反内战运动时期由北大主办的街头壁报



1947年5月20日北平学生反饥饿反内战大游行队伍从北大红楼出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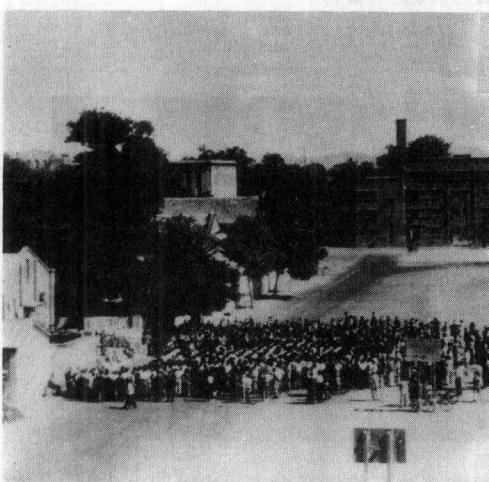
1947年5月20日北平学生反饥饿反内战大游行队伍经过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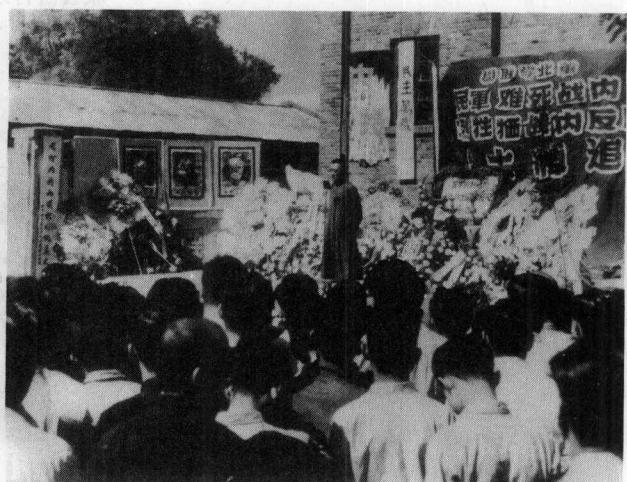
1947年6月1日北大民主广场



民主广场



6月20日华北学联为内战死难军民及反内战牺牲烈士追悼会在北大民主广场举行



6月2日胡适校长在追悼大会上发言



1948年6月9日反美扶日爱国大游行



1948年6月9日反美扶日大游行中的北大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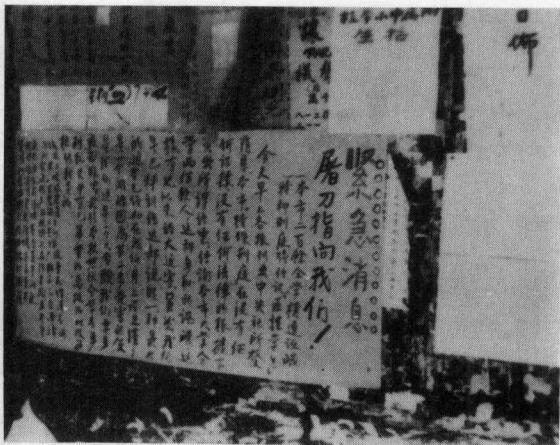
1948年7月5日控诉大会贴在北大总
办事处大门口的挽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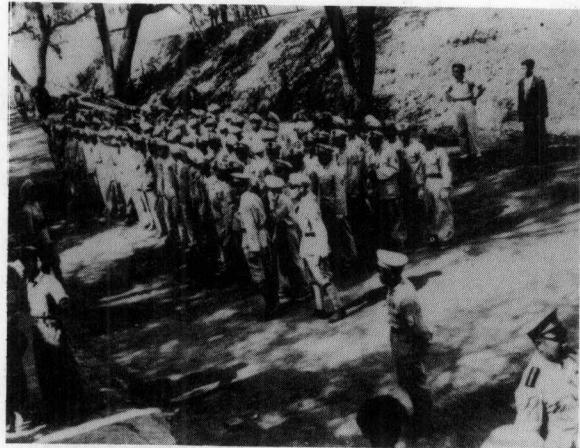
出席哀悼开封十万冤魂控诉大会的冯友兰、傅铜等
先生



1948年4月北京大学人权保障委员会
编写的反迫害壁报——告平市警察书



1948年8月民主墙上的布告——紧急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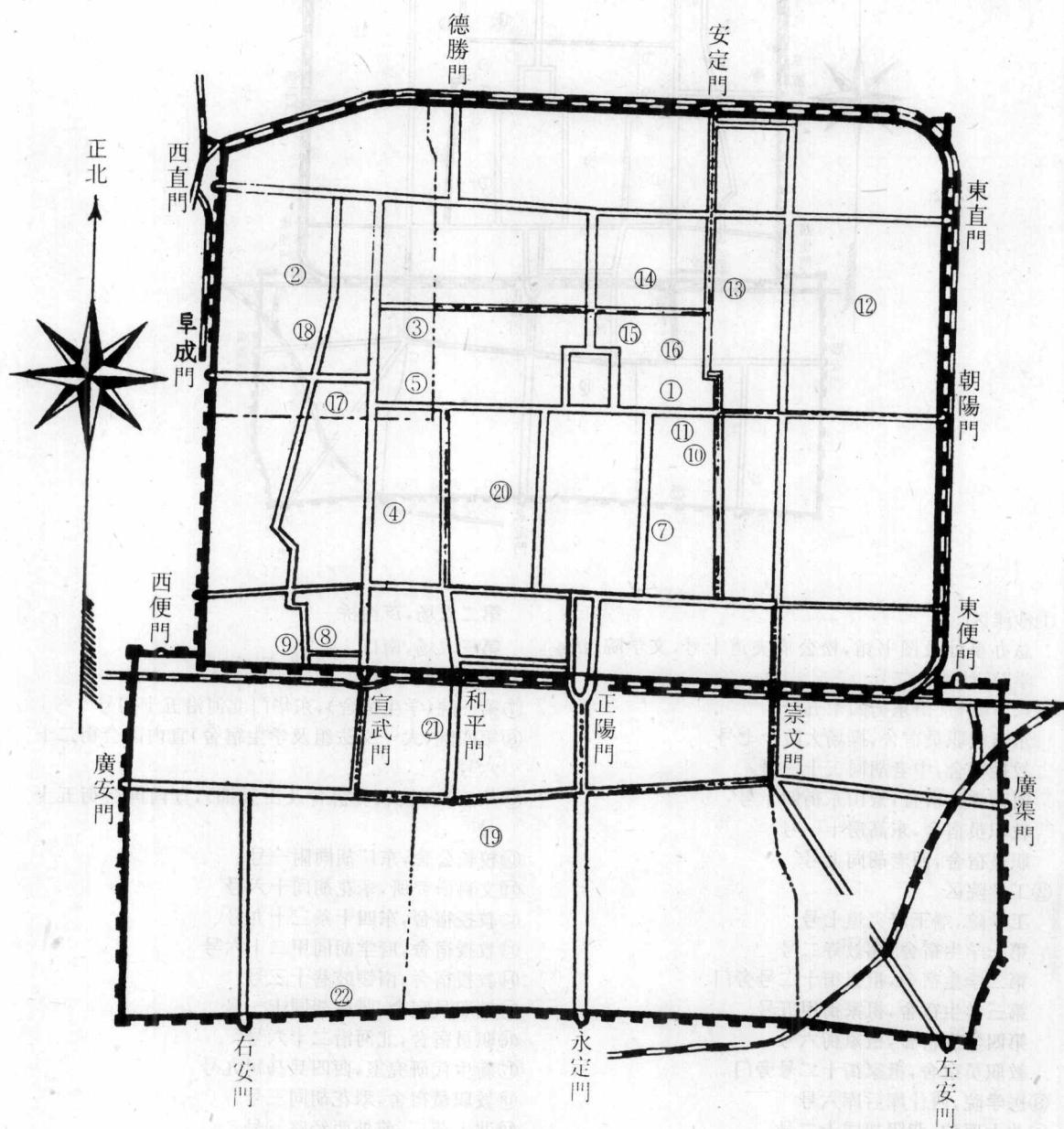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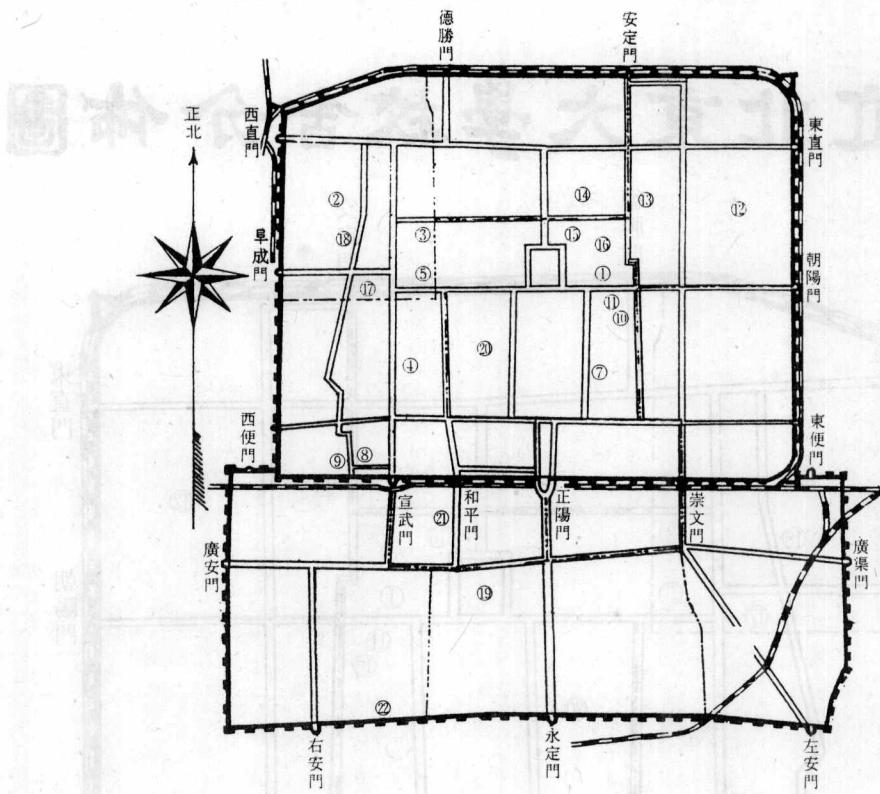
1948年特刑厅公布拘传学生名单后军
警包围北大



北大学生反饥饿反内战行动委员会印章

國立北京大學校舍分佈圖





① 沙滩区

总办事处及图书馆，松公府夹道十号，文学院、法学院，沙滩十二号

理学院,景山东街四十五号;
东斋教职员宿舍,操场大院十七号
教授宿舍,中老胡同三十三号
西斋学生宿舍,景山东街四十号
教职员宿舍,东高房十一号
职员宿舍,西老胡同八号

耿负相占

- ④工学院区
- 工学院,端王府夹道七号
- 第一学生宿舍,翊教寺二号
- 第二学生宿舍,祖家街十二号旁门
- 第三学生宿舍,祖家街甲五号
- 第四学生宿舍,祖家街六号
- 教职员宿舍,祖家街十二号旁门
- ③医学院,西什库后库六号
- ④北大医院,背阴胡同十二号
- ⑤北大新医院,西安门内大街四十九号
- ⑥农学院区(不在图内)
- 农学院,复兴门外罗道庄甲二号
- 第一农场,罗道庄一号

第二农场，芦沟桥

第三农场·南口

林场·香山

- ⑦第三院(学生宿舍),东华门北河沿五十四号
- ⑧第四院(大一文法组及学生宿舍)宣内国会街二十六号
- ⑨第五院(教职员宿舍及出版部),宣内国会街五十号
- ⑩校长公舍,东厂胡同附一号
- ⑪文科研究所,翠花胡同十六号
- ⑫教授宿舍,东四十条三十九号
- ⑬教授宿舍,府学胡同甲二十六号
- ⑭教授宿舍,南锣鼓巷十三号
- ⑮教职员宿舍,腊库胡同十一号
- ⑯职员宿舍,北河沿二十六号
- ⑰新生代研究室,西四兵马司九号
- ⑱教职员宿舍,翠花胡同三号
- ⑲北大药厂,前外西经路三号
- ⑳医学院学生宿舍,中南海运料门内
- ㉑医学院学生宿舍,和外八角琉璃井八号
- ㉒农学院学生宿舍,右安门内大地姚家井

目 录

第一篇 组织机构与管理

一 北京大学组织大纲.....	3
布告.....	4
教育部训令(民国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7
二 国立北京大学行政会议记录	10
第一次会议	10
第二次会议	11
第三次会议	11
第四次会议	12
第五次会议	13
第六次会议	14
第七次会议	16
第八次会议	16
第九次会议	18
第十次会议	19
第十一会议	20
第十二次会议	20
第十三次会议	21
第十四次会议	22
第十五次会议	23
第十六次会议	26
第十七次会议	27
第十八次会议	28
第十九次会议	29
第二十次会议	29
第二十一次会议	30
第二十二次会议	30

第二十三次会议	31
第二十四次会议	32
第二十五次会议	32
第二十六次会议	33
第二十七次会议	34
第二十八次会议	34
第二十九次会议	35
第三十次会议	35
第三十一次会议	36
第三十二次会议	37
第三十三次会议	37
第三十四次会议	38
第三十五次会议	39
第三十六次会议	39
第三十七次会议	40
第三十八次会议	41
第三十九次会议	42
第四十次会议	43
第四十一次会议	44
第四十二次会议	44
第四十三次会议	45
第四十四次会议	46
第四十五次会议	46
第四十六次会议	47
第四十七次会议	48
第四十八次会议	49
第四十九次会议	50
第五十次会议	51
第五十一次会议	52
第五十二次会议	52
第五十三次会议	53
第五十四次会议	53
第五十五次会议	54
第五十六次会议	55
第五十七次会议	56
第五十九次会议	57
第六十次会议	59
第六十一次会议	60

第六十二次会议	61
第六十三次会议	62
第六十四次会议	63
第六十五次会议	64
第六十六次会议	65
第六十七次会议	65
第六十八次会议	66
第六十九次会议	67
第七十次会议	68
第七十一次会议	69
第七十三次会议	69
第七十四次会议	70
三 校务会议记录	73
三十五年度校务会议第一次会议	73
三十六年度第一次会议	74
第二次会议	76
第三次会议	76
三十七年度第一次会议	77
三十七年度第二次会议	79
四 其他	81
秘书处致郑华炽函(民国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81
教育部为各公私立专科以上院校以后不得分设教地及分地办理并 不得任意请求增加院系令(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81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民国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81
教育部代电(民国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82
教育部为夏时制令(民国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82
教育部为抄发国定纪念日日表令(民国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82
教育部为纪念“联合国日”令仰遵照办理令(民国三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83
教育部为联合国定为国定纪念日令(民国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84
体育部布告	85
自己处公告	85
国立北京大学通知(民国三十七年 11 月 18 日)	85
[校务会议当选教授代表名单]	86
当选本校校会会议各学院教授代表名单	86
本校校务会议当选教授代表名单	86
校址校舍设计委员会委员名单	87
对改组北大训导制度之意见(民国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87
教育部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人字第六四一〇四号代电	88